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云林街道办事处

供方（成交供应商）：无锡渠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ZYGC-G2026-0001

二、 采购内容：云林街道2026年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和技术有关要求”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柒元肆角叁分；

（小写）1137667.43元

四、 质量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项目需求

五、 服务期：养护期1年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预付款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预付款。其余合同价款按季支付，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考核当季度，经检查考核合格的支付当季度的养护费。

七、 售后服务：/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19、违约”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21、仲裁和法律”

十、 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执叁份，成交供应商执叁份，见证方壹份。

十三、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云林街道办事处 供方：无锡渠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飞周印品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见证方：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户名：无锡渠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人：_____　　供方开户银行：_____

2026年4月14日　　供方账号：_____

★.备注：1.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定合同。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3）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项目负责人

姓名：奚骏　　职务：项目负责人

4、乙方工作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认真进行维修养护工作，全过程接受甲方监督，维修养护质量按同标准进行验收。

4.2 为确保养护质量，应及时向甲方或其代表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地方政府、社区、物业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4.3 养护单位须配备专门的人员、车辆和设备。

4.4 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5 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4.6 更换下来的废旧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处理费及其相关的抵扣。

4.7 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一周内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乙方同意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8 施工期间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等级。

4.9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保持随时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能力，做到在锡山区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人员、设备并保持基本稳定。

4.10 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甲方审核。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决算(一式三份)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4.11 严格遵守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4.1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乙方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采购清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4.13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施工废料应按甲方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随地抛洒，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按实际污染面积收取每平方米100 元违约金。

4.14 应积极配合甲方防汛及抗击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

4.15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考核，并配合甲方进行的综合考评。

4.16 如合同养护期结束，甲方在下年度招标工作未完成的情况下，在此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养护服务，延期费用按照实际延期时间根据原合同单价执行。

4.17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5、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目前应没有参加其他在建工项目，确保在业主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本项目。未事先征得业主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但业主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对此，乙方不得拒绝。

6、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接受业主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或者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因质量问题遭受的有关损失。

7、质量控制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等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及业主下发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加强质量全过程控制。

7.2 业主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等规范和规定，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于存在问题，由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情况也作为养护经费支付依据。

8、合同价款及调整

8.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8.2 因养护项目的不确定性，采购清单数量难以预计，招标时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作为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使用，价格为综合单价，具体数量按实际情况结算。养护期间如有变更，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而采购清单中未包含变更的单价时，若采购清单漏项或甲方指令或经甲方同意的变更引起新的采购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审计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决算审计以财政审计为准；

8.3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书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业主确认的数量增减；

(2)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及书面形式通知业主，业主审查批准后通知乙方。

9、合同款支付

9.1 本项目预付款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的预付款。

9.2 其余合同价款按季支付，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考核当季度，经检查考核合格的支付当季度的养护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10、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11、临时设施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临时设施，均应由乙方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

12、养护管理

12.1 乙方的设备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缴纳各种相应费用等。乙方应缴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12.2 乙方使用施工场外临时道路(包括乙方选定，经甲方批准的场外临时道路)的修筑、拓宽、加固、施工期间的维修保养和管理以及竣工后对原路的修复移交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经费。

13、工作内容

采购清单所列数量是根据现场情况估算的数量，它们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项目的实际和准确的数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甲方及乙方确认的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实际工作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依据。

14、项目进度和工期控制

14.1 乙方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报业主审查批准后，据以执行。

14.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养护周期内，合理安排好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甲方递交各项的月度计划进度表。

14.3 为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实现养护进度的要求，甲方或业主有权审核并评议乙

方递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变更

15.1 如果业主代表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业主代表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下述工作：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项目的数量；

②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甲方或其他乙方实施者除外）；

③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④改变项目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⑤实施项目竣工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⑥改变项目任何部分的任何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15.2 业主代表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采购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乙方都不得向业主提出费用补偿。

16、安全防护

16.1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有关费用。

16.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同时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报告，要求处理。业主为抢救提供可能的协助，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6.3 乙方在特种设备、高危作业施工时，应编制安全施工预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经业主批准后实施。由乙方承担措施费用。

16.4 乙方必须为相关作业人员必须购买相关保险。

17、环境保护

养护工作过程中不得损坏和污染街道的有关设施，否则应照价赔偿；工作结束时，垃圾及废弃物要按国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不得污染环境。由乙方承担处理费用。

18、服务完成清场

乙方服务期满并完成相关服务内容撤离时，对不必要的临时设施、设备进行拆除、撤离与清理，以及处理好有关遗留事项。

19、违约

19.1 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乙方服务不合格，并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依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2 在养护过程中，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罚款、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等），应由乙方承担。

20、不可抗力

20.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0．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21、仲裁和法律

乙方与甲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2、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并经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叁份，代理机构壹份。